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9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坤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涂明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03年6月2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